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立场，对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所处地区和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做出的，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审议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每人税前 4 万元人民币/年调整为每人税前 6 万元人民币/年。

二、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与黄山先生发生的关联租赁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办公需要，交易条件、价格公允。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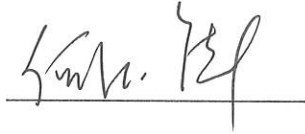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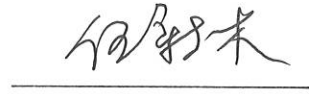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刘炜



何德彪



伍新木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5日